

包国资发〔2017〕84号

包头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包头市企业国有资产处置和利润分配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委办局、市直国有企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企业国有资产处置和利润分配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包头市国资委

2017年6月19日

包头市企业国有资产处置和利润分配 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国有资产处置和利润分配，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施意见》《包头市直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暂行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利于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优化，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企业利润分配应坚持能分必分原则，体现并不断提高资本回报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处置行为包括：

（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以下称企业产权转让）；

（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重大

资产转让行为（以下称企业资产转让）。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利润分配是指企业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国家财务制度规定的分配形式和分配顺序，在企业 and 投资者之间进行的分配。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

（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100%的国有全资企业；

（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

（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50%的各级子企业；

（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第六条 企业国有资产处置标的应当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交易的情形。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事

项的，应当依法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核。

第七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负责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处置监督管理；国家出资企业（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参股公司）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处置的管理，定期向国资委报告本企业的国有资产处置情况。

第二章 企业产权转让

第八条 国资委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其中，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委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产权转让，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国资委批准。

转让方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第十条 产权转让应当由转让方按照企业章程和企业

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国有控股和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中国有股东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委派单位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履职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单位。

第十一条 转让方应当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做好产权转让的可行性研究和方案论证。产权转让涉及职工安置事项的，安置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二条 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后，由转让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转让标的企业进行审计。涉及参股权转让不宜单独进行专项审计的，转让方应当取得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

第十三条 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第十四条 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转让方可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度安排，采取信息预披露和正式披露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分阶段

对外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其中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因产权转让导致转让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转让方应当在转让行为获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信息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产权转让原则上不得针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确需设置的，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所设资格条件相关内容应当在信息披露前报国资委备案，国资委在 5 个工作日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十六条 转让方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 （二）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
- （三）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 （四）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
- （五）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
- （六）交易条件、转让底价；

（七）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八）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

（九）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其中信息预披露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一）、（二）、（三）、（四）、（五）款内容。

第十七条 转让方应当按照要求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供披露信息内容的纸质文档材料，并对披露内容和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对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负责。

第十八条 产权转让项目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

降低转让底价或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披露信息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时，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

第二十条 转让项目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 12 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应当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

估以及信息披露等产权转让工作程序。

第二十一条 在正式披露信息期间，转让方不得变更产权转让公告中公布的内容，由于非转让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可能对转让标的价值判断造成影响的，转让方应当及时调整补充披露信息内容，并相应延长信息披露时间。

第二十二条 产权交易机构负责意向受让方的登记工作，对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受让条件提出意见并反馈转让方。产权交易机构与转让方意见不一致的，由转让行为批准单位决定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受让条件。

第二十三条 产权转让信息披露期满、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按照披露的竞价方式组织竞价。竞价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以及其他竞价方式，且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受让方确定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第二十五条 产权转让导致国有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的，应当同时遵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以及证券监管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企业产权转让涉及交易主体资格审查、反

垄断审查、特许经营权、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探矿权和采矿权等政府审批事项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受让方为境外投资者的，应当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负面清单管理要求，以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交易价款应当以人民币计价，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货币进行结算。因特殊情况不能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结算的，转让方应当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供转让行为批准单位的书面意见以及受让方付款凭证。

第二十九条 交易价款原则上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

第三十条 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将交易结果通过交易机构网站对外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交易标的名称、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转让底价、交易价格，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三十一条 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并且受让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后，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及时为交易双方出具交易凭证。

第三十二条 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一）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经国资委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第三十三条 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

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

（一）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

业；

（二）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第三十四条 国资委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产权转让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

（一）产权转让的有关决议文件；

（二）产权转让方案；

（三）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产权的必要性以及受让方情况；

（四）转让标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三十二条（一）、（二）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

（五）产权转让协议；

（六）转让方、受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表（证）；

（七）产权转让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八）其他必要的文件。

第三十五条 收入处置。按照预算法、资本金预算实施

意见和市直国有企业国有资本金收益收取办法的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将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缴入国库。国有企业处置其子公司股权，属于企业投资变现。

第三章 企业资产转让

第三十六条 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涉及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

第三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制定本企业不同类型资产转让行为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管理权限、决策程序、工作流程，对其中应当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的资产种类、金额标准等作出具体规定，并报国资委备案。

第三十八条 转让方应当根据转让标的情况合理确定转让底价和转让信息公告期：

（一）转让底价高于 100 万元、低于 1000 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转让底价高于 1000 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企业资产转让的具体工作流程参照本办法关于企业产权转让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另有要求的
外，资产转让不得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

第四十条 资产转让价款原则上一次性付清。

第四十一条 企业处置资产属于资产变现，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做账务处理。

第四章 企业利润分配

第四十二条 国家出资企业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企业法定公积金。企业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国家出资企业已经提取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当年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国家出资企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国家出资企业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国有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取红利。

第四十三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交利润，根据经国家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企业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规定的上缴比例计算核定。

第四十四条 国有独资企业年度净利润按一定比例上缴。区别不同行业分三类执行：（企业分类详见《包头市直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暂行管理办法》）

（一）第一类 10%；

（二）第二类 5%；

（三）第三类 暂缓 3 年上交或者免交。

第四十五条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当依法分配年度净利润。当年不予分配的，应当说明暂不分配的理由和依据，并出具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文件。

第四十六条 国家出资企业要根据企业发展情况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年度终了 5 个月内按规定申报企业利润分配方案。

第四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按照《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施意见》和《包头市直属企业收益收取暂行管理办法》将应向国有股东上缴的红利缴入财政国库，纳入市本级预算收入管理。国家出资企业的子公司、子企业的国有法人股红利应当由其母公司收取。国资监管机

构要督促其出资企业及时、足额将国有股红利缴入国库。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资委对企业国有资产处置履行以下监管职责：

（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企业国有资产处置监管制度和办法；

（二）按照本办法规定，审核批准企业产权转让、增资等事项；

（三）选择从事企业国有资产处置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并建立对交易机构的检查评审机制；

（四）对企业国有资产处置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处置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六）履行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监管职责。

第四十九条 国资委应当对产权交易机构开展企业国有资产处置业务的情况进行动态监督。交易机构出现以下情形的，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提醒、警告、通报、暂停直至停止委托从事相关业务：

（一）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较差，市场功能未得到充分

发挥；

（二）在日常监管和定期检查评审中发现问题较多，且整改不及时或整改效果不明显；

（三）因违规操作、重大过失等导致企业国有资产在处置过程中出现损失；

（四）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有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而影响业务开展；

（五）拒绝接受国资委对其相关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六）不能满足国资委监管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国资委发现转让方未执行或违反相关规定、侵害国有权益的，应当责成其停止交易活动。

第五十一条 国资委要定期对国家出资企业及其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的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重点检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要通过企业财务监督、外派监事会监督、审计监督等综合监督体系，加强对出资企业利润分配的监督和管理，保障国有资本回报率。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企业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交易双方发生争议时，当事方可以向产权交易机构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

可以按照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三条 企业国有资产处置应当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国资委、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有关人员违反规定越权决策、批准相关交易事项，或者玩忽职守、以权谋私致使国有权益受到侵害的，由有关单位按照人事和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相关责任人员相应处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社会中介机构在为企业国有资产处置提供审计、资产评估和法律服务中存在违规执业行为的，有关国有企业应及时报告国资委，国资委可要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得再委托其开展相关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国资委将有关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其相应处罚。

第五十五条 产权交易机构在企业国有资产处置中弄虚作假或者玩忽职守、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六条 发生隐藏利润、无理由不分配利润等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金融、文化类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处置和上市公司的国有股权转让、利润分配等行为，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八条 政府设立的各类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形成企业产（股）权对外转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